

广发汇达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

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2 年 6 月 18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广发汇达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| |
| 基金简称 | 广发汇达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008161 |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2020 年 2 月 17 日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|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广发汇达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广发汇达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| |
| 收益分配基准日 | 2022 年 6 月 13 日 | |
|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|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元） | 1.0093 |
| |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元） | 8,965,196.09 |
| |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| 2,689,558.83 |
| 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 份基金份额） | 0.090 | |
|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|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| |

注：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，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，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30%。

2.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权益登记日 | 2022 年 6 月 21 日 |
| 除息日 | 2022 年 6 月 21 日（场外） |
| 现金红利发放日 | 2022 年 6 月 22 日 |
| 分红对象 |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|
|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|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。2022 年 6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。 |
|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 |
|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 |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（2）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，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。在封闭期内，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，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、赎回本基金。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（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）至 3 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，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（包括该日）至 3 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，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，则封闭期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。以此类推。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（红利再投资除外），也不上市交易。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，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，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

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（含该日）不少于一个工作日、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，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。开放期内，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，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、赎回或其他业务。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。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《基金合同》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，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，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，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。

（3）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。

（4）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 2022 年 6 月 21 日）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-83936999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，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，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

（5）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，在 T+2 日（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）后（含 T+2 日）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，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，

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gffunds.com.cn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-83936999 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18日